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10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亿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1年11月10日向上海亿舟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466号），上海亿舟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上海亿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亿舟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挂钩，未按照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业绩或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上海亿舟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亿舟合星并购股权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亿舟合星”）拟收购南安星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该公司受让某地块的土地使用

权，进行后续开发并获取收益。该私募基金自成立日至清算前，未能取得投资标的权益，未获取实际投资运作收益。但2021年3月基金清算时，除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外，还支付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上行为违背了私募基金的投资本质，构成《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六项的违规情形。

二是未尽到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的义务。上海亿舟未按约定履行基金财产管理义务，且未妥善保管有关项目的内部控制资料。根据亿舟合星的基金合同约定，上海亿舟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亿舟合星的推介材料也说明上海亿舟“向项目公司派遣项目常驻的地产专业开发管理团队，包括不限于董事、财务总监、工程管理人员、成本管理人员，负责南安市新项目全面监管”。据查，上海亿舟将项目管理整体外包给第三方，未派遣人员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也未掌握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管理、财务核算等内控文件，在协会现场检查期间，多数材料均向第三方机构临时调取获得。此外，上海亿舟正在运作的基金产品“亿舟资产-鼓利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鼓利3号”）仍由2019年已离职的基金经理进行管理，而未安排人员调整。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未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上海亿舟持有上海正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蕊”）82.5%

的股权。上海亿舟在管产品“鼓利3号”投资于上海共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共乾”）股权，并于2018年6月通过上海共乾收购上海正蕊持有的相关债权资产。上海亿舟未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以上行为违反了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四是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利益的重大事项。上海亿舟将“亿舟合星”投资标的的全部项目开发管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而未自行派遣相关监管人员，该事项未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五是未完整填报关联方信息。上海亿舟间接持有上海奕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但未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中予以披露。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推介材料、产品清算报告，当事人谈话记录，相关会议纪要文件，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等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亿舟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

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上海亿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